

谈话笔录

时间：2020年10月23日

地点：平谷法院执行局谈话二室

谈话人：赵军、张海双

被谈话人：邱骢骥（李艳厚的委托代理人）、任玉梅、贾童杰、弋沛杰

审：核实下身份。

身份证号：

邱：邱骢骥，身份证号码：110102199009272710，李艳厚的委托诉讼代理人。

任：任玉梅，女，1977年7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北京市平谷区人，住该区光明西小区278排10号。公民身份号码：110226197707242823。

贾：贾童杰，男，1981年6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北京市怀柔区人，住该区太平路27号院41楼丙门301号。公民身份号码：110227198106010032。

弋：弋沛杰，男，1967年1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北京市海淀区人，住该区北京大学畅春园57公寓109号。公民身份号码：110108196712081873。

弋：从下个月开始偿还这笔债务，今年11月、12月每月还20万。剩下的2021年1月、2月，每月偿还剩余的一半，2月底还清。

任：我还不了，没有钱。

贾：我也还不了，没钱。

邱：我不同意这个方案。

审：渔阳 5 号楼 23 层 3 单元 2303 号的房屋有什么抵押。

任：有按揭贷款 30 万元，抵押权人是中國工商银行平谷支行。

审：该套房屋你们愿意双方协商价格进行拍卖还是法院进行评估拍卖。

任：我们想双方议价，我认为我房子价值 350 万。

邱：没问题，没有异议。我认可房子价格 350 万元。

审：该套房屋的腾房问题，你什么时候腾房。

任：我拍卖之后腾房，我自己腾房。这套房子是我的唯一住房。

审：唯一住房我院会考虑任玉梅 5 到 8 年住房的租金问题。

任：我同意。

邱：我也同意。

审：阅读笔录确认无误后签字。